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4] 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第十九条，2024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8,419.61万元。截至2024年6月底，我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523.73万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公司累计与大连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8,523.73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服务类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开

设银行账户并存入资金；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大连银行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支付保费；服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司受托管理大连银行补充医疗基金而收取管理费，以及大连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以及企业网银证书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3.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18.96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2023 年 02 月 22 日大连银行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

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情况

大连银行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资金运用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8,091.67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要求，资金运用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1. 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开设人民币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88.65 万元，其中存入代发工资资金 18,060.00 万元、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 0.37 万元、代发工资失败退回款项 28.28 万元。大连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与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2. 我公司大连分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开设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金额为 3.02 万元，为存入代付员工社保款项。

（二）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82.33 万元，均为大连银行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支付的保费。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的产品费率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服务类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我司受托管理大连银行补充医疗基金、以及大连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以及企业网银证书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受托管理大连银行补充医疗基金而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 49.74 万元；大连银行因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以及企业网银证书服务而发生的服务费金额为零。服务类关联交易的产品费率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